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泰紫金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泰紫金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5)。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无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 50 亿份。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可投资混合型基金、保本基金。 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可投资混合型基金、保本基金。 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认购份额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4.49%	4.6%
计算周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
相关费率	托管费：0.06%；管理费：0.5%	托管费：0.08%；管理费：0.5%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公司与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者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